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797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於海葵颱風來襲期間，在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 日 12 時 2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6 時執行淡水河沿線疏散門（淡 6 至新 3-2）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越堤坡道（百齡左右岸）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並於 20 時起開始拖吊堤外滯留車輛，22 時起開始關閉疏散門及越堤坡道，其餘疏散門則於 2 日 8 時執行「只出不進」管制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，經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 日 12 時 56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797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07525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又訴願人請求返還已繳納之移置及保管費用乙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之範圍，因事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管，業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5 日函副知該處知悉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